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安

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